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由於董事人數變更，謹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原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原第一百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核及登記或備案。

* 僅供識別

載有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中國山東威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